

---

##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持牌证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建议授出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重选董事；**

**建议变更公司名称  
及  
股东週年大会通告**

---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週年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6至第20页。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随本通函附奉。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于联交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renji.com](http://www.chinarenji.com))。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36楼，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据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该情况下，委任代表的文据将被视为撤回。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录

---

	页次
释义 .....	1
董事会函件 .....	3
附录一 — 说明函件 .....	9
附录二 — 重选董事之详情 .....	13
股东週年大会通告 .....	16

---

## 释 义

---

于本通函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召开及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议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ii)建议重选董事；及(iii)建议变更公司名称
「细则」或「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
「联系人土」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视乎情况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扩大授权」	指	建议向董事授出之扩大一般授权，以使根据购回授权购回的任何股份加至可能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
「一般授权」	指	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权，以发行不超过于授出一般授权日期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20%之额外新股份及根据扩大授权扩大之部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可行日期

---

## 释 义

---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建议变更公司名称」	指 建议将本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变更为「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及中文名称由「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购回授权」	指 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董事授出之购回授权，以购回最多达于授出购回授权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10%之股份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时之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之涵义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执行董事：

陈嘉忠先生(主席)

张卫军先生

王建国先生

注册办事处：

香港

湾仔

谢斐道391-407号

新时代中心36楼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贻平先生

胡雪珍女士

吴燕女士

林振豪先生

敬启者：

**建议授出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重选董事；**

**建议变更公司名称**

**及**

**股东週年大会通告**

## **1. 绪言**

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将提呈决议案以寻求股东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ii)建议重选董事；及(iii)建议变更公司名称。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有关上述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之资料。

## 2. 一般授权及购回授权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拟寻求股东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

### 一般授权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将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无条件一般授权(即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未发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但不包括透过供股或按照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雇员或董事而设立之购股权计划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根据章程细则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类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购股权及认股权证，最多为于授出一般授权日之已发行股份数目之20%。

此外，另一项普通决议案将就扩大授权进一步提呈，以扩大一般授权，授权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以根据购回授权所购回股份为限之股份。购回授权详情于下文进一步详述。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340,560,126股。待通过批准一般授权之决议案后，并假设于最后可行日期至授出一般授权日期之期间内将不会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为基准计算，本公司根据一般授权将获准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268,112,025股股份。

### 购回授权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亦将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无条件一般授权以于联交所购回股份(即购回授权)，总值最多为于授出购回授权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之10%。

待通过批准购回授权之决议案后，并假设于最后可行日期至授出购回授权日期之期间内将不会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为基准计算，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将获准购回最多134,056,012股股份。

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分别于就批准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而提呈之决议案获通过日期起之期间持续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

会结束；(ii)章程细则或公司条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或(iii)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透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或购回授权(视情况而定)为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有关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一。说明函件载有上市规则规定须向股东提供之必须资料，让股东可就投票赞成或反对批准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 3. 建议重选董事

根据章程细则第110条，获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任何临时空缺或新增董事会议席之任何董事仅任职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惟届时将符合资格重选连任。张卫军先生及许家骏博士于二零一四年九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等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退任。陈贻平先生及林振豪先生分别于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十月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等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退任。由于许家骏博士已提呈辞任执行董事之职务，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因此，张卫军先生、陈贻平先生及林振豪先生将退任董事，且符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根据章程细则第104条，各董事(不论是否委任特定任期)须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符合资格重选连任。退任董事将留任至彼须于会上退任之大会或续会结束为止。根据章程细则第104条，由于陈嘉忠先生、王建国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吴燕女士已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退任及重选连任，故概无董事须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退任及提呈重选。

#### 4. 建议变更公司名称

本公司建议，(i)本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变更为「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称则由「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及(ii)修订章程细则以反映本公司名称之变更。

##### 变更公司名称之条件

建议变更公司名称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i) 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或股东特别大会(视乎情况而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建议变更公司名称及对章程细则作出之相应修订；及
- (ii) 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批准新中、英文名称并出具一份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

在达成上述条件之前提下，建议变更公司名称及对章程细则作出相应修订将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出具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当日起生效。

##### 建议变更公司名称之因由

本公司认为，建议变更公司名称是公司策略之一部分，目的为强调本集团之未来发展重点在更宽阔范畴之保健业务，并为本公司带来耳目一新之企业形象。董事会相信，建议变更公司名称将使本公司的定位更清晰，以及形象更鲜明，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 建议变更公司名称之影响

建议变更公司名称本身不会影响任何股东之权利。印上本公司现有名称之所有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票，将继续为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权之凭证，有效作买卖、结算、登记及交收之用。任何在建议变更公司名称生效后签发之本公司新股票将印上本公司新名称。据此，本公司将不会作任何安排，让现有股票可免费换领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称之新股票。



---

## 董 事 会 函 件

---

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另作公告，通知股东有关股东周年大会的结果、建议变更公司名称及在联交所买卖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简称变更之生效日期。

### 5. 股东週年大会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6至第20页。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决议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ii)建议重选董事；及(iii)建议变更公司名称。

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随本通函附奉，而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renji.com](http://www.chinarenji.com))。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交回本公司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36楼，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于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据将视为撤回论。

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以待批准之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表决，而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后刊发有关股东周年大会结果之公告。

### 6. 责任声明

董事对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其载有遵守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并无误导或欺骗，且本通函内并无遗漏其他事项，致使本通函所载任何声明或本通函产生误导。

### 7. 推荐建议

基于上文所述，董事认为，(i)建议授出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ii)建议重选董事；及(iii)建议变更公司名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董事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有关决议案。

---

## 董 事 会 函 件

---

### 8. 一般事项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无股东于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拥有重大权益，故此概无股东须就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谨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录为上市规则所规定之说明函件，向 阁下提供必需之资料，以便考虑购回授权。

## 1. 向关连人士购回证券

上市规则禁止本公司在联交所知情地向「关连人士」购入本身之证券，所谓「关连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而关连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证券。

于最后可行日期，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概无董事、任何紧密联系人目前有意在购回授权获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后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接获本公司任何关连人士知会，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无承诺于购回授权获得通过后，不会将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已发行股份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40,560,126股已发行之现有股份。

待提呈批准购回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后，并假设自最后可行日期至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本公司将不会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为基准计算，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获准购回最多134,056,012股已发行之股份，相当于通过决议案日期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10%。

## 3. 购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之利益。行使购回授权将可提高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须视乎当时市况及资金安排而定，并仅于董事认为该项购回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有利时方会进行。

## 4. 用以购回之资金

购回之资金将全部来自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及章程细则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现金流量或营运资金。

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可能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及资本负债比率(指相对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发之经审核综合账目日期)之营运资金及资本负债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董事不拟在本公司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况下进行任何购回活动。

## 5. 股价

股份于紧接最后可行日期前十二个历月各月在联交所买卖之最高及最低价如下:

	最高价 港币元	最低价 港币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0.743	0.490
五月	0.543	0.423
六月	0.503	0.390
七月	0.450	0.357
八月	0.537	0.383
九月	0.430	0.285
十月	0.375	0.265
十一月	0.360	0.280
十二月	0.400	0.25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400	0.210
二月	0.229	0.185
三月	0.248	0.190
四月(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0.375	0.209

资料来源: 联交所

## 6. 权益披露及最低公众持股量

董事或(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之联系人士目前无意在购回授权于股东周年大会获批准后,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只要上市规则及香港之适用法例适用,彼等将根据购回授权及按照有关规则及法例,行使本公司权力进行购回活动。

## 7. 收购守则之涵义

倘本公司按照购回授权行使其权力购回股份时，某股东所占本公司之投票权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则就收购守则规则第32条而言，该项增加将被视为一项收购行动。因此，一名股东或一组一致行动之股东可能会获得或巩固其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因而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26及32条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于最后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被视作持有当时已发行股份10%以上之权益：

姓名／名称	股份数目	根据最后可行	根据全面摊薄
		日期已发行股份 总数计算之持 股百分比 (附注1)	基准计算之 持股百分比
陈嘉忠先生(「陈先生」)	185,153,045 (附注2)	13.81%	13.00% (附注3)
Convoy (BVI) Limited (「Convoy」)	473,708,851 (附注4)	35.34%	26.11% (附注5)

附注1： 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合共有1,340,560,126股已发行股份计算。

附注2： 除陈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持有之101,250,000股股份外，陈先生亦被视为拥有额外83,903,045股相关股份(将于本公司所发行而陈先生为认购人之非上市认股权证所附认购权获行使时发行及配发)之权益。

附注3： 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合共有1,340,560,126股已发行股份及经额外83,903,045股股份(可于非上市认股权证所附认购权悉数获行使时由本公司发行及配发，见上文附注2所述)扩大后计算。

附注4： Convoy为本金总额港币86,688,720元之可换股债券各个认购人之控股股东。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与有关可换股债券之持有人订立修订契据，据此上述可换股债券可按每股换股股份港币0.183元之转换价被转换为473,708,851股新股份。虽然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换股股份已根据上述可换股债券获发行，Convoy被视为合共拥有473,708,851股股份之权益。

附注5： 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合共有1,340,560,126股已发行股份及经额外473,708,851股股份(可于可换股债券所附转换权获行使时由本公司发行及配发，见上文附注4所述)扩大后计算。

姓名／名称	根据最后可行	根据全面摊薄
	日期已发行股份 总数计算之 持股百分比 (附注1)	基准计算之 持股百分比 (附注1)
陈先生	15.35%	14.35% (附注2)
Convoy	39.26%	28.19% (附注3)

附注1：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合共有1,340,560,126股已发行股份及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可购回之股份最高数目计算。

附注2：根据(i)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合共1,340,560,126股(经非上市认股权证附带之认购权获悉数行使后本公司可发行及配售的额外83,903,045股股份扩大)；及(ii)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可购回之最多股份数目。

附注3：根据(i)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合共1,340,560,126股(经可换股债券附带之转换权获悉数行使后本公司可发行及配售的额外473,708,851股股份扩大)；及(ii)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可购回之最多股份数目。

以上述股东的现有持股量为基准，则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将不会导致彼等任何一方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26条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董事无意于上述股东或任何其他人士须根据收购守则提出全面收购建议，或公众持股数目低于规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

## 7. 本公司购回股份

紧接最后可行日期前过去六个月，本公司概无(不论于联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购回其任何股份。

符合资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之退任董事之简历详情载列如下：

### 张卫军先生(「张先生」)，执行董事

张先生，现年五十二岁，于资源、医疗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及分销具有逾二十年管理经验，在亚洲拥有广泛商业人脉关系，尤其是日本及中国。张先生持有日本亚细亚大学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张先生于二零一四年九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除根据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授予之6,095,301份购股权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张先生概无于本公司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中拥有及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就董事会所知，于最后可行日期，张先生并无于过去三年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亦概无任何关系。

本公司与张先生目前并无订立服务合约，而张先生将任职至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须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符合资格重选连任。

除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获授之购股权外，张先生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收取董事袍金港币31,000元。张先生之董事袍金须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每年检讨及推荐，并由董事会参照张先生之责任及表现厘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董事会所知，概无其他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作出披露，亦无其他有关重选张先生为董事之事宜须敦请股东垂注。

### 陈贻平先生(「陈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先生，现年三十七岁，于审计、财务管理、公司秘书管理及企业管治方面拥有逾十年经验。彼为持有执业证书之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陈先生为以下公司之公司秘书：(i)中国阳光纸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002)，该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及(ii)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2)，该公司之股份分别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以及担任中国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10)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事。陈先生于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职粤首环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91)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该公司于联交所上市。陈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学之工商管理学士学位。陈先生于二零一四年七月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授予之677,255份购股权外，于最后可行日期，陈先生概无于本公司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中拥有及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就董事会所知，于最后可行日期，陈先生并无于过去三年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亦概无任何关系。

本公司与陈先生目前并无订立服务合约，而陈先生将任职至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须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符合资格重选连任。

除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获授之购股权外，陈先生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收取董事袍金港币55,000元。陈先生之董事袍金须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每年检讨及推荐，并由董事会参照陈先生之责任及表现厘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董事会所知，概无其他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作出披露，亦无其他有关重选陈先生为董事之事宜须敦请股东垂注。

#### **林振豪先生(「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先生，三十三岁，具有多年审计、财务汇报及金融工程经验，目前为本地一间企业服务公司之高级管理层。林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之会员。彼亦为中国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该公司于联交所上市。林先生持有香港浸会大学颁发之工商管理(会计)学士学位。

除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授予之677,255份购股权外，于最后可行日期，林先生概无于本公司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中拥有及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就董事会所知，于最后可行日期，林先生并无于过去三年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亦概无任何关系。



本公司与林先生目前并无订立服务合约，而林先生将任职至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须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符合资格重选连任。

除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获授之购股权外，林先生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收取董事袍金港币23,000元。林先生之董事袍金须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每年检讨及推荐，并由董事会参照林先生之责任及表现厘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董事会所知，概无其他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作出披露，亦无其他有关重选林先生为董事之事宜须敦请股东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商討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衛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貽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振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厘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有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達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于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于董事指定期間內向于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條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并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于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關於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批准后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謹此由「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變更為「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出具更改名稱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僅供識別（「**名稱變更**」），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名稱變更及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契諾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注册办事处：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号

新时代中心36楼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以上通告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条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必须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代表股东。倘超过一名受委代表获委任，则委任书上须注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关股份数目与类别。
2.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或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36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3. 有关上文提呈之第5及7项决议案，乃寻求本公司股东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获准根据上市规则配发及发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或股东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而可能须予发行之股份外，董事现时并无即时计划发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关上文提呈之第6项决议案，董事谨此声明彼等将行使获授之权力，以在彼等认为对本公司股东有利之适当情况下购回股份。按上市规则所要求载有所需资料以令股东可就提呈决议案之投票作出知情决定之说明函件，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录一内。